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15:00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巍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02,306,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780,91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9,525,5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潘继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306,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95,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杜莉莉、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